

# 西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西整合办发〔2022〕42号

## 西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北、城南街道办事处：

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及要求，结合县乡村振兴局西振兴发〔2022〕84号项目计划文件，现下达你们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中职高职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150.15万元（其中：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150.15万元），补助资金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兑付。各镇（街道办）收到本通知后，在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县乡村振兴局下达的补贴对象及金

额逐户录入“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2022年度--保障类--财政扶贫“雨露计划”--雨露计划2批”，务必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工作。

全面实施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益。请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及公示公开工作，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振兴局、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县级重点评价。绩效自评抽查结果、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1. 西乡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中职高职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

2. 西乡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中职高职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县乡村振兴局计划文件的明细表为准，全县不在单独打印印发）

西乡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2月12日



西乡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中高职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财政支持环节
				合计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专项资金	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企业或贫困户自筹资金	其他		
	合计		对644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150.15	150.15						
1	白龙塘镇	雨露计划	对37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10.65	10.6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2	白勉峡镇	雨露计划	对45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9.60	9.6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3	茶镇	雨露计划	对32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7.95	7.9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4	高川镇	雨露计划	对42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9.75	9.7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5	两河口镇	雨露计划	对82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1.00	21.0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6	柳树镇	雨露计划	对46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8.40	8.4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7	骆家坝镇	雨露计划	对46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7.05	7.0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8	沙河镇	雨露计划	对41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8.85	8.8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财政支持环节
				合计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专项资金	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企业或贫困户自筹资金	其他		
9	峡口镇	雨露计划	对34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9.45	9.4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0	堰口镇	雨露计划	对87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6.40	26.4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1	城南街道办	雨露计划	对24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5.70	5.7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2	城北街道办	雨露计划	对22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45	3.4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3	私渡镇	雨露计划	对24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60	3.6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4	桑园镇	雨露计划	对31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4.95	4.9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5	子午镇	雨露计划	对20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5.55	5.55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6	大河镇	雨露计划	对19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90	3.9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
17	杨河镇	雨露计划	对12名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职业教育的，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90	3.90					县乡村振兴局	补助资金的拨付等